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須予披露交易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黑龍江國中(本公司擁有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湘潭九華投資及湘潭市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由黑龍江國中、湘潭九華投資及湘潭市公司分別持有75.8%、18.2%及6%權益。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9,260,000港元)。

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與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協議。根據特許協議(其中包括)，合營公司將獲授予獨家權利以管理、經營及維持一間位於湘潭市之污水處理廠，即湘潭污水處理廠，收取管理委員會應付之污水處理費用。特許權於湘潭污水處理廠試行日起至第二十八週年止期間一直生效。根據特許協議，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湘潭九華投資擁有湘潭國中之18.2%股本權益，而湘潭國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湘潭九華投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而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簽訂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股東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載有合營協議之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訂約各方

1. 黑龍江國中，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3.77%
2. 湘潭九華投資，擁有湘潭國中之18.2%股本權益，而湘潭國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經營範圍為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園區土地開發與經營(一級土地儲備與經營)、園區項目建設投資、項目策劃及物業管理
3. 湘潭市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對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之污水處理項目作出投資及經營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湘潭市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業務範圍

根據合營協議，待取得中國有關機關批准後，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應為：(i)建造、安裝、經營及維持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設施；(ii)收取再生水及污水處理費、提供水質檢查及技術顧問服務；(iii)科學研發及應用污水處理及其他服務。

註冊資本及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59,260,000港元)。各合營方應按以下方式對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支付各自之注資額：

合營方	出資形式	金額	佔合營公司 之股本權益
黑龍江國中	現金	人民幣36,390,000元	75.8%
湘潭九華投資	現金	人民幣8,730,000元	18.2%
湘潭市公司	現金	人民幣2,880,000元	6%
	總計：	<u>人民幣48,000,000元</u>	<u>100%</u>

合營方應在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四十五日內對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支付各自之注資額。

黑龍江國中之注資額人民幣36,390,000元(相當於約44,926,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

根據特許協議，合營公司據此之總投資額應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年期

合營公司之年期為三十年，由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日期起計。

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應包括六位董事。黑龍江國中、湘潭九華投資及湘潭市公司應分別有權提名四位、一位及一位成員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分攤盈虧

合營方將有權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分攤合營公司之虧損，金額按各方所佔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釐定。

優先權

各合營方可將名下之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其他合營方可擁有優先權。

各合營方之責任

湘潭九華投資應(其中包括)：

- (a)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出資；
- (b) 協助合營公司辦理成立手續；及
- (c) 協助合營公司與有關中國機關訂立土地使用權合同。

黑龍江國中與湘潭市公司須分別(其中包括)：

- (a)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出資；
- (b) 提供有關技術及有關人力資源支援及服務，確保經處理污水符合中國政府規定之標準。

效力

合營協議於取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特許協議

合營公司正式成立後，合營公司將與管理委員會訂立特許協議，據此，管理委員會將就該項目授予合營公司特許權。管理委員會為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政府轄下之機關，負責協調、發展及管理中國湖南省湘潭九華示範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管理委員會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特許經營： 合營公司將獲授予獨家權利，以管理、經營及維持一間污水處理廠，即位於湘潭市之湘潭污水處理廠，收取管理委員會應付之污水處理費用

特許期間： 特許期間包括兩段時期：

- (i) 建造期間 — 即由特許協議日期起至湘潭污水處理廠之試行日止之期間；及
- (ii) 經營期間 — 湘潭污水處理廠試行日起至其第二十八週年止之期間

項目投資： 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2,222,000港元)。合營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投資人民幣116,100,000元(相當於約143,333,000港元)，(當中人民幣68,100,000元(相當於約84,074,000港元)乃由黑龍江國中聯絡以借貸方式獲得)，而餘下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注資。

湘潭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 湘潭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分兩期：

- (i) 第一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開始建造工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開始每日經營50,000立方米之處理量
- (ii) 第二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初開始建造工程，並於二零一六年內開始每日經營總共100,000立方米(連同第一期)之處理量

湘潭污水處理廠之位置： 湘潭經開區滬昆高鐵以南，興隆湖以西，長城路以北，面積為101.32畝(「該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透過掛牌獲得，原初代價為人民幣34,250,000元(相當於約42,284,000港元)

- 合營公司之主要權利及責任：
- (a) 簽訂合營協議後之四十五個工作天內，合營公司須正式成立
 - (b) 合營公司負責涉及湘潭污水處理廠之建造、營運及維修之所有成本、責任及風險
 - (c) 合營公司須向管理委員會收取每立方米人民幣1.06元之污水處理費用，須於試行日後六個月每兩年作出調整。倘超出處理量，合營公司有權收取額外處理費用。
 - (d) 於特許期間，湘潭污水處理廠之處理量於第一期須維持每日50,000立方米及於第一期及第二期維持每日100,000立方米之總處理量。
 - (e) 於特許期間，合營公司不得投資或從事載於其營業執照外之業務。

- 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責任：
- (a) 負責日常營運及該項目之配套管道維修事宜
 - (b) 保證該土地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沒有被抵押或租賃
 - (c) 負責就徵地、拆遷現有居民以及該土地賠償涉及之成本及程序，並確保用於湘潭污水處理廠之建造及營運之該土地周圍設有永久公用設施
 - (d) 協助合營公司聯絡湘潭市之相關政府部門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牌照

轉讓限制： 當特許協議日期起計之五年期屆滿前，合營公司股東不得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此後，合營公司股東可於得到管理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後，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終止： 倘(其中包括)另一方違反載於特許協議之陳述，合營公司及管理委員會有權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

資產購回： 當特許協議到期後，管理委員會須以不少於估值金額之代價，向合營公司購回湘潭污水處理廠

合營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證券及金融業務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策略性投資。

湘潭九華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經營範圍為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園區土地開發與經營(一級土地儲備與經營)、園區項目建設投資、項目策劃、物業管理。其擁有湘潭國中之18.2%股本權益，而湘潭國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湘潭市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從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項目。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鑒於湘潭市人民政府希望對湘潭九華示範區供水體制進行市場化改革，實現投資主體多元化，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文件《關於湘潭九華污水處理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復》(湘發改環資[2011]1391號)，該項目立項建設。管理委員會決定以特許經營的方式建設該項目。

由於本集團在湘潭九華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了湘潭九華示範區自來水廠項目，雙方合作良好，均同意擴展合作範圍，合營公司將獲授予管理，營運及維持中國湖南省湘潭市湘潭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量達100,000立方米之獨家權利，為期28年。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訂立特許協議反映本公司已實踐其整合供水及排水業務之經營理念，加強對同一區域之供水項目及污水項目投入之資源。是項成就將可從合營公司於湘潭市之業務發展中，取得日後長期財務收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提升其盈利基礎。基於該項目之污水處理能力及總投資成本，董事認為二十八年之經營期可保障合營公司之盈利。合營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據此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特許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方始訂立，而合營協議及特許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始提出意見，並載入通函內。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湘潭九華投資擁有湘潭國中18.2%股本權益，而湘潭國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湘潭九華投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以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簽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股東於合營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合營協議之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及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引申涵義
「建造期間」	指	由合營協議日期起至湘潭污水處理廠試行日止之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許協議」	指	合營公司與管理委員會訂立之特許協議
「特許期間」	指	建造期間及經營期間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交所上市，為本公司擁有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湘潭國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黑龍江國中、湘潭九華投資及湘潭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方」	指	黑龍江國中、湘潭九華投資及湘潭市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湘潭九華示範區管理委員會，為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政府轄下機關
「經營期間」	指	由湘潭污水處理廠試行日起至其後第28週年止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湘潭污水處理廠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之特許經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湘潭市公司」	指	湘潭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湘潭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擁有100%權益
「湘潭國中」	指	湘潭國中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黑龍江國中擁有81.8%權益及由湘潭九華投資擁有18.2%權益

「湘潭九華投資」	指	湘潭九華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管理委員會擁有100%權益
「湘潭污水處理廠」	指	合營公司將建造及興建之湘潭污水處理廠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王顯碩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